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8日